

泳池女厕裸走 会被警察捉吗？



黄建业 策划协调
wongky@sph.com.sg

Q

宣云问：

“昨天，我到公共泳池游泳。洗澡时，我发现朋友的沐浴露在我的袋子里，我就走出来，想把沐浴露拿到对面隔间给朋友。

怎么知道，我一走出来就被一个中年妇女大骂：‘这么不要脸，光着身体走来走去！报警捉

你才知道！’

我被骂得莫名其妙，难道在新加坡的女厕里，女孩子是不能光着身子走动的吗？

我想知道，如果那名妇女报警，警察会以什么罪名逮捕我？我有触犯法律吗？”



A

符兆明律师答：

“由于公共泳池的女厕和其他商场、咖啡店的厕所不同，是属于可以洗澡的地点，因此具有争论性，并不能明确指出你是否触犯法律。

这样的情况也没有前例，属于灰色地带，但对方还是能够报警处理。

在杂项法令下，在公共场合或公众可以看到的私人场所裸露，可以面对高达2000元的罚款，或监禁长达3个月，或两者兼施，这包括在自己家中。